

# 男子生前未婚无儿无女8名亲戚争夺他的房产三线整改专业金具三角支架终端角铁架空铁构件广州库存

产品名称	男子生前未婚无儿无女8名亲戚争夺他的房产三线整改专业金具三角支架终端角铁架空铁构件广州库存
公司名称	佛山坤元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10.00/件
规格参数	发货地:广东省
公司地址	广东 佛山市南海区 广东省黄岐南村北区四巷1号
联系电话	0757-18942431685 18942431685

## 产品详情

冯小姐(WeiXin:fskykj1688)，佛山坤元科技有限公司是原南海鸣威始建于2001年，凭借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成熟的产品知识，在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迅速的发展壮大。我司位于佛山市南海我公司是一家代工厂品牌业务介绍销售批发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有：热镀锌钢绞线、钢线、高低压电力金具（绝缘金具、设备金具、电站金具、接续金具、耐张线夹、连接金具、保护及防护金具、T型金具、拉线金具、预绞式金具）、绝缘钢绞线、接地线组、验电器、电力电缆、液压工具、塑料铝片挂钩、冷热镀锌抱箍、定做异型抱箍、玻璃绝缘子、复合式绝缘子、隔离开关、绝缘操作杆、街码瓷碌、U型抱箍、穿钉、拉线警示管、警示柱、穿孔器、接地棒、验电器、坐滑车、镀锌铁线、扎线、衬环、七字铁、三角支架、单双槽夹板、地线夹板、端终拉环、卡头、放线滑轮、积水罐、甲乙塑料托架、玻璃钢电缆支架、拉力环、登杆脚扣、放线盘、放线架、计米器、多功能紧线器、地极、中鼎喷灯、地钻及另设工厂定做一切镀锌铁件；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信、电力、网通、联通、铁通、移动、广电等行业。

公司坐落于交通便捷的中国建材之都——广东佛山南海。主要立足于国内，以引领新型建材的发展为己任，融入“以质为生、诚信至上，”的企业理念。广交朋友、培育市场、提高产品档次，不断追求产品及服务的尽善尽美，为通信电力农业等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男子生前未婚无儿无女8名亲戚争夺他的房产三线整改专业金具三角支架终端角铁架空铁构件广州库存

上海的刘老伯终身未婚，无儿无女。他于2018年去世，留下一套房产。在此之前，他的父母、三位兄弟姐妹均已离世。

为了这套房子的分配问题，刘大伯的外甥、外甥女、外甥女婿、外甥媳妇等7人，将刘大伯的侄女朱女士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在这起官司开打的时候，《民法典》还没实施。

原告7人诉称，刘大伯生前没有留下遗赠扶养协议、遗嘱，去世时亦无第一、二顺位法定继承人，原、被告共同对其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根据《继承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分享刘大伯的全部遗产。

被告朱女士没有多说什么，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时，本案尚在审理中。《民法典》新增设了一条“侄甥代位继承”制度。原告于是变更诉请，请求法院依照《民法典》有关侄甥代位继承之规定，对刘大伯的房产予以分割。

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涉案房产由7名原告中的两人，即刘大伯的外甥、外甥女共有，同时，两人支付朱女士继承所得份额的折价款共计40万元。至于7名原告之间的遗产分配，由其按内部协商方案自行妥善解决。

男子生前未婚无儿无女8名亲戚争夺他的房产三线整改专业金具三角支架终端角铁架空铁构件广州库存

法官说法：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一种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一种，本案中，被继承人没有订立过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其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侄甥代位继承制度，主要针对被继承人死亡时没有第一和第二顺序继承人，也不存在适用第一款代位继承的情形，通常适用对象可能包括未婚未育的单身人士、丁克家庭、失独又无孙辈（外孙辈）的家庭。刘老伯未婚未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均先于其亡，其遗产可由侄甥代位继承。法院在对上述规定进行释法明理的基础上，\*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侄甥代位继承是《民法典》新增设的制度。对于被继承人来说，兄弟姐妹是\*近的旁系血亲，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甥也是较为亲近的人，在前面几种情形下，基于养老送终的常情考虑，大多数人会第一时间想到与自己存在血缘关系的侄子女和外甥子女，也比较倾向于将遗产留给侄甥。《民法典》顺应这一常情做法，增设侄甥代位继承的规定，一方面可以鼓励、促进侄甥对鳏寡孤独亲属的赡养，引导人们重视亲情、加强亲属间的交流和沟通，另一方面也可以保障遗产在血缘家族内部流转，减少产生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况，更好地发挥遗产的效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